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尚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兆 8,308 億 4,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8,125 億 8,2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3 億 6,9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分期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8,199 億 5,2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8 億 8,937 萬餘元（0.38%），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案件較多，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6,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034 萬餘元（43.63%）；減免（註銷）數 4,008 萬餘元（0.84%），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6 億 4,723 萬餘元（55.52%），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99 億 5,0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8 萬餘元，並因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核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措施，暨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76 萬餘元，合計 1,700 億 4,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7 億 4,169 萬餘元（86.30%），應付保留數 9 億 9,581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7 億 3,7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3 億 893 萬餘元（13.12%），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4,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326 萬餘元 (59.86%)；減免 (註銷) 數 2,543 萬餘元 (1.76%)，主要係高雄國稅局辦理營繕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5,341 萬餘元 (38.38%)，主要係關務署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原預算未編列，亦未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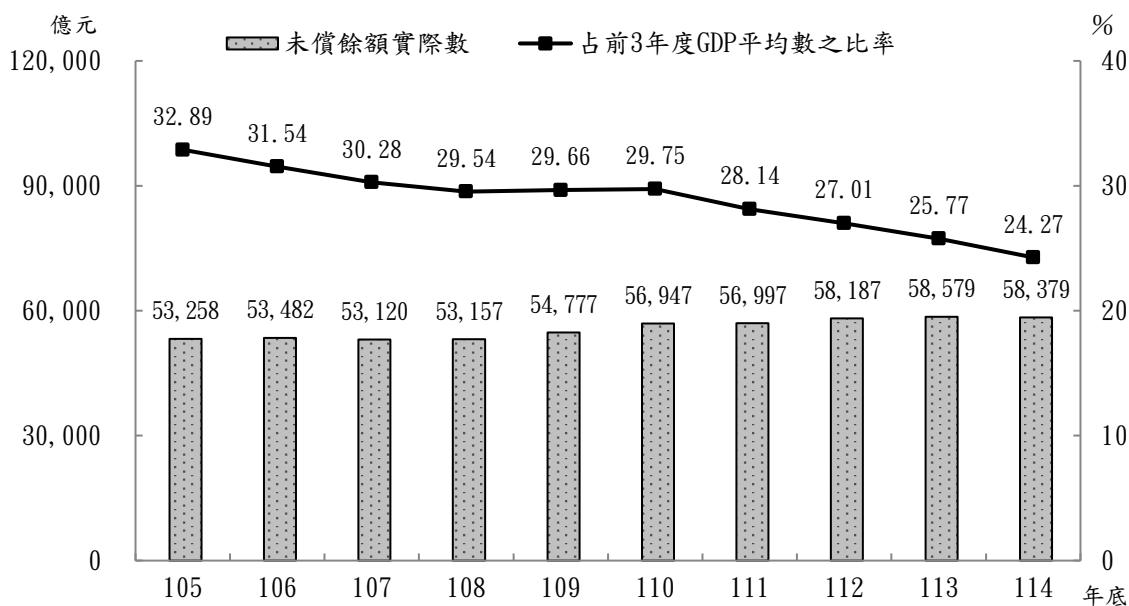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41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5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對財政之影響預為因應，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致力於控管舉債額度及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等措施，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自 106 年度起由差短轉為賸餘，加以近年受惠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科技商品出口強勁，帶動國內經濟表現並挹注稅收成長，自 107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超逾千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賸餘為 5,450 億餘元；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實際數則由 113 年底之 5 兆 8,579 億餘元微幅下降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約 24.27% (圖 1)，長期債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查，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其主要來源，稅課收入實徵數自 110 年度起突破 2 兆元，並連續 5 年度 (110 至 114 年度) 正成長，114 年度達 2 兆 7,593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惟受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等因素影響，114 年度稅課收入年增率 2.59%，相較前 4 年度 (110 至 113 年度) 之 8.00% 至 24.82% 不等，成長略為趨緩，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 3 兆 1,796 億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 兆 1,439 億餘元，微幅成長 1.13%；至於總決算歲出規模則由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2 兆 9,332 億餘元，增幅 5.35%，歲入歲出相抵後獲有賸餘 2,463 億餘元。然政府近年配合國家基礎建設、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豪雨與颱風等災後復原重建及維護國家安全等政事需要，編列數項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難增籌相應歲入財源挹注，多須仰賴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實際數自 105 年底之 5 兆 3,2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長期仍呈攀升趨勢 (圖 1)，

圖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尚有待舉借數共 8,696 億餘元，政府債務負擔仍顯沉重，而歷年累積之歲計賸餘則於支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後，至 114 年底降為 5,450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底之 8,393 億餘元，減少約 35.06%，如再扣除新式戰機採購與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 2 項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 150 億元、4,444 億元，推估至 116 年底累計賸餘僅餘 856 億餘元，恐弱化政府因應緊急重大政事之財政緩衝空間。再者，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中央政府歲入減少，而政府為強化國家防衛韌性已制定特別預算增加軍備採購，整體歲出規模持續增長，增加舉借需求，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鑑於美伊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危機，主要國際經濟預測機構多下修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而我國係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易受國際景氣影響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對歲入之影響預為因應，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以減少舉債之壓力，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據復：未來辦理各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賡續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各特別條例規定，將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全數納計長期債務餘額管控，以落實財政紀律，兼顧財政穩健與政務推動。

(二) 財政部持續輔導考評地方財政業務，整體市縣歲入歲出餘絀自 108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部分市縣開源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債務及財務管理績效考評機制，引導地方加強開闢財源，並優先運用新增財源償還債務，以維繫財政健全。

財政部為健全地方財政，由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職掌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並訂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就「財務」及「債務」等 2 類管理項目，每年研訂考評指標進行考評，相關考核成績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一般性補助款考量，期引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財務效能。另為強化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近年來，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餘絀，自 108 年度起轉為賸餘，並逐年增至 113 年度 716 億餘元，114 年度為 279 億餘元；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自 110 年底逐年下降，截至 114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357 億餘元(表 1)，較 109 年底 8,878 億餘元，減少 2,521 億餘元，減幅 28.40%，整體而言，地方財政狀況已漸獲改善。

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22 市縣中計有 6 縣市無公共債務，惟尚有 2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13 年底增加；另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自 103 年底起逐年下降，惟短期債務比率實際數 38.97%，仍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所定法定債限(30%)，經行政院列管並函請改善。再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地方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

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合共 2 兆 7,968 億元；加以為應施政支出、資金調度等需求，各市縣間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114 年底計有 17 市縣週轉款項共 4,053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17 市縣共 2,601 億餘元，增加 1,452 億餘元，增幅 55.83% 等情，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納入併計地方債務，財政負荷仍顯沉重。次查，截至 114 年底止 22 市縣累計短絀 2,923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短絀 247 億餘元，呈擴增趨勢；另 22 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由 111 年度之 41.51% 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之 36.92%，間有市縣於 113 年度辦理規費及罰賠款、財產收益及自籌財源之開闢等推動成效之考核成績較前一年度下降，相關開源成效容有精進空間。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政府 115 年度獲配統籌分配稅款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逾 4 千億元，增幅近 9 成，提升地方財政彈性，為謀求地方財政健全及促進施政永續發展，經函請財政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債務管控，並優化地方債務及財務管理考評機制，引導其優先將新增財源用以償還債務，及強化增闢財源之誘因，以利維繫財政韌性。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用於償還債務，如非用

表 1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歲出賸餘	累計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08	75	- 3,111	8,856
109	153	- 2,967	8,878
110	158	- 3,120	8,105
111	422	- 3,121	8,099
112	560	- 2,801	7,575
113	716	- 2,675	6,813
114	279	- 2,923	6,357

註：1. 歲入歲出賸餘及累計餘絀係決算審定數；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包含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國庫署公告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與公共債務概況表。

於償還債務亦應審慎規劃妥善運用；另將持續檢討「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方式，敦促地方政府加強開闢財源及落實債務管控，並引導其將增加收入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以維繫財政健全。

（三）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占用清理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下稱第一期計畫），計畫經費 9 億 2,307 萬餘元，並自 109 年度起賡續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計畫經費 13 億 4,410 萬餘元，由國產署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及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待處理之占用案件隨清查結果累增，且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允宜精進占用清理作業：國產署自 103 年度執行第一期計畫起迄 114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自 103 年底之 2 萬 6,031 公頃，減少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 萬 5,206 公頃，然隨歷年清查確認使用人身分並據以分錄列管及新增接管之土地，同期間待處理被占用土地數量，由 34 萬 4,132 筆錄增加為 39 萬 1,063 筆錄。該署為就清查結果展開占用處理作業，前於 104 年間囑各分署訂定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就清查之占用事實及占用人身分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下稱列管號），錄案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及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並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就無勘查資料或勘查日期早於 107 年以前之占用舊案，優先產製列管號續為處理。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8 萬 4,462 筆錄、面積 1 萬 4,679 公頃，其中無列管號計 11 萬 6,463 筆錄、4,079 公頃（表 2），尚有 3 成之被占用土地未產製列管號，影響後續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時程，且間有列屬應優先清理

表 2 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產製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數量		面積	
		比率		比率
合計	384,462	100.00	14,679.85	100.00
有使用補償金列管號	267,999	69.71	10,600.28	72.21
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	116,463	30.29	4,079.57	2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之高價值占用案件（例如位處直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前經排定清查確認占用人身分，卻未續以產製列管號即時銜接啟動後續占用排除之程序，或原訂有租約之土地，租約終止後形成占用，卻因跨科作業銜接不足致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土地返還作業；又該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經管勘查年度早於 107 年度以前之占用舊案，處理數量未達計畫預訂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有 1 萬 6,998 筆錄、383 公頃之土地早於 88 至 107 年間已異動管理區分列屬占用，卻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該等案件不僅勘查年代久遠、產籍資料久未更新，亦衍生後續年度之使用補償金逐年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國產權益。經函請國產署積極清查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加速既有舊案清理進度，以提升占用處理作業之即時性，確保清查成果得以實質落實於排除占用與回復土地使用。據復：業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重新篩檔檢視占用舊案待處理數量，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及管控機制，據以續訂以後年度分期分區處理計畫，俾加速去化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

2. 經圖資套疊判讀疑似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及時清查續處，且間有管理區分列屬閒置或保留之土地因久未勘查致遭占用而未察覺，尚待強化土地監測及占用清查效能：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為執行占用清查作業，就選列為年度高價值、大面積、影響水土保持或占用人不詳等之案件，委託廠商辦理實地勘查，據以釐清占用人身分及占用界址、面積等資訊，並運用最新圖資套疊去化待勘查土地，就判讀結果土地全筆為空地、道路、水溝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辦理產籍異動土地管理區分為閒置、保留，另就判讀地上物為其他情形者，於產籍加註「BC-02 運用圖資套疊判讀結果無法依規定異動產籍」代碼（下稱「BC-02」代碼）並另案處理。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歷年管理區分屬待勘查且判讀註記「BC-02」代碼之土地計 9 萬 2,614 筆錄、1 萬 4,909 公頃，該等須另案處理之待勘查土地，多係地上存在私人建物、設施、改良物或墾植等疑似占用之情形，因既有勘查資源主要就管理區分列屬占用之土地辦理清查，約 8 成之待勘查土地經圖資判讀逾 5 年以上，迄未排定勘查續為釐清地上占用情形，並異動產籍至正確之管理區分，影響後續占用處理進程，間有位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區土地，遭占建磚造鐵皮棚房、鋪設水泥地、堆置雜物等，占用範圍逐漸擴增，或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損及國產權益；又管理區分列閒置、保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4 萬 6,504 筆錄、10 萬 7,840 公頃，其中計有 5 成之土地未曾勘查或逾 10 年以上未勘查，因久未追蹤確認土地使用情形，間有遭私人占建房屋或堆置機具而未察覺等情事，衍生管理風險。經函請國產署積極去化歷年經圖資判讀疑似占用之待勘查土地積滯數量，並研謀適時運用最新圖資加強複核閒置、保留土地之地上狀況，就發現地上占用情形者及時排定清查續處，以提升土地監測及占用清查效能。據復：規劃導入新興科技，運用無人機航拍影像判讀複核疑似占用之土地，並就未曾勘查或久未勘查之閒置、保留土地擬定計畫分年逐步清理，以儘速確認土地現況，及時續處排除占用事宜。

(四) 國有財產署委外辦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巡管作業，以強化租案管理，惟未曾排定巡管之久未勘查租地仍多，且間有未積極處理委外巡管發現之違反租約使用案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國土租約管理。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除經出租機關發給土地同意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施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承租國有土地未依租約約定用途使用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或主張租約無效，收回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掌握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於 110 年 2 月訂定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巡管標的篩選原則，由各分署及辦事處委請廠商依其提供之委託巡管清冊辦理實地巡查，就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使用情形，通知承租人改正或依規定續處終止租約事宜。經查，111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各年度已出租戶數分別為 20 萬 3,135 戶、20 萬 7,529 戶、21 萬 3 千戶、21 萬 8,419 戶，巡管戶數占出租國有房地總戶數之比率僅 0.96% 至 1.38% 間（表 3），巡管比率偏低，間有國產署所屬因漏未於土地產籍管理系統登錄巡管註記，或未善加查閱系統巡管註記及近期勘查紀錄，致連年重複選

表 3 國有非公用出租房地委外巡管情形

單位：戶、%

年度	委外巡管 (A)	出租房地 (B)	巡管比率 (A/B×100)
合計	9,323		
111	2,020	203,135	0.99
112	2,270	207,529	1.09
113	2,936	213,000	1.38
114 年 1 至 9 月	2,097	218,419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列相同案件辦理委外巡管，影響有限巡管資源之運用效益。另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已出租土地逾 5 年以上未勘查且未曾巡管者共計 13 萬 4,148 戶、3 萬 8,174 公頃，與 111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巡管 9,323 戶、面積 4,081 公頃相較，尚屬懸殊，間有地上存在承租人擅自興設之建物設施逐年擴增，甚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卻未加強查察巡管，顯未充分發揮利用

委外巡管強化租案管理之效益，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使用；又間有已出租土地經巡管連年發現涉違約使用情事，卻遲未督促承租人改正，或雖就違約案件通知承租人限期改正，惟未再追蹤其改正情形，致耕地、造林地上持續存在違約興設之建物及設施。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整合現有勘查及巡管資源，提升已出租土地巡管量能及效益，並就巡管發現之違反租約案件積極續處改正作業及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完善已出租土地之管理。據復：業函囑所屬各分署落實於土地產籍系統登錄巡管代碼及加註相關事宜，以作為選列以後年度租地委外巡管標的之參據，及由各分署因地制宜規劃以無人機、影像或航照圖資套繪等方式，逐步擴大巡管規模，並就巡管發現之違約案件定期陳報處理進度，列管處理至結案，以提升租地委外巡管效益。

(五) 國有財產署為促進資產活化及帶動產業發展，訂定計畫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惟部分案件執行與原預期存有落差，媒合案量及開發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推動作業，俾發揮國家資產運用價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於 101 年及 105 年間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及「加強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計畫」，並於 112 年間修訂為「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計畫」，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共同改良利用模式，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另為掌握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契機，該署並規劃自行主導開發，以主動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或自行改良利用等方式，期有效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查國產署辦理改良利用業務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共同改良利用案件未依進度完成招商、興建，或營運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允宜協調主管機關排除開發窒礙，積極加速推動或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表 4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情形

合作對象		單位：案
合 計		案件數量
中央機關學校	文化部	1
	交通部	2
	經濟部	5
	國立中興大學	3
中央附屬事業機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	3
	新北市政府	14
	桃園市政府	1
	臺中市政府	4
	臺南市政府	8
	高雄市政府	6
	基隆市政府	1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
	苗栗縣政府	1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彰化縣政府	1
	南投縣政府	1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1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嘉義縣政府	1
	屏東縣政府	5
	臺東縣政府	4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學校、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8 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計 68 案（表 4），釋出國有土地面積 589 公頃，開發類型包含文創園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及交通設施等，期藉由引入民間資源與投入資金，促成產業發展或興建重要公共建設，並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其中招商中 6 案、興（修）建中 20 案、營運中 42 案。經查，尚辦理招商案件中，計有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案、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案、臺南市北區東豐段案等 3 案，因市場環境變動或前置基礎設施整建尚未完備等，致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招商，其中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案歷經 4 次招商未果，多次展延招商期限，自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歷時 10 年

餘仍處工作計畫草案修正階段，進度停滯多年；興（修）建案件中，計有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案、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案、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案及停車場案、臺南市東區平實段案等 7 案，因作業延遲、涉變更設計、遭遇工程技術問題等，已逾契約原訂完工期限迄未完成興建，其中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案自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歷時 12 年餘，因營運模式調整及建物重新設計，得標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開發進度長期遲滯；已營運案件中，間有雲林縣西螺鎮大同段案、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案、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案、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案、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段案等，因得標廠商或承租業者提前終止契約後招商未果，或設施招租情形未盡理想，致開發範圍內部分或全數土地、建物設施長期間置，甚遭占用遲未處理，經營績效欠佳且營運虧損，未達原預期開發效益。經函請國產署強化已簽約案件之追蹤管理，審酌案件遲滯或營運效益未符預期之癥結原因，主動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招商窒礙及落實營運履約管理，積極加速推動，對於長期進度遲滯或執行效益低落之案件，審慎評估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據復：業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列管追蹤各案招商及興建進度，並主動邀集主管機關、廠商辦理現地會勘，協助主管機關解決辦理開發時所遭遇之困難，另就經營績效不佳之案件，適時輔導主管機關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共同改良利用效益。

2. 國產署為利國家政策發展需要，自行主導開發國有不動產，惟辦理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部分具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仍長期間置，允宜檢討精進推動作業：按國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業務，原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開發事業構想及項目，國產署及所屬配合篩選適宜土地協助辦理。嗣國產署為利政府推動國家政策需要及掌握土地開發活化契機，於 112 年間確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方式新增「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及「自行改良利用」作業機制，由該署及所屬分署提出產業需求並擇定標的，主動媒合中央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另得由國產署及分署辦理先期規劃或委託專業服務，提出開發事業構想、項目及擬定工作計畫後，自行辦理

招商及履約管理。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依循「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作業機制，篩選土地指定開發作為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標的，媒合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改良利用契約，業完成招商 2 案，另該署亦選定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等 6 案規劃辦理「自行改良利用」(表 5)，惟多數案件尚處研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階段，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市場調查、財務可行性分析及規劃設計中，尚未充分展現具體開發成果，媒合案量尚有精進空間。又該署歷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5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自行主導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案

開發類型	案件數量	辦理情形
合計	8	
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	2	已完成招商。
自行改良利用	6	1 案已完成招商，其餘 5 案由國產署自行研擬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規劃招商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共同改良利用案件中，間有推動過程因歷經多次招商流標，或開發方向反覆調整，或興建進度延宕等原因致終止契約情事，顯示過往開發模式於市場評估、開發定位、招商條件設定及跨機關協調等面向，未能有效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趨勢，復因終止契約後需時規劃土地後續利用方向，致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可建築國有土地仍長期閒置，未能有效活化利用，影響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精進自行主導開發國有土地相關作業，參酌過往共同改良利用案件推動未果之原因據以改善開發策略，並就終止契約後迄未妥適規劃利用或仍處研議評估階段之土地，研酌採自行主導開發或其他適宜活化方式，俾發揮國家資產最適利用價值。據復：擇選大面積土地邀集相關中央機關會勘協調開發意願，並逐步建置不動產資料庫，賡續增加自行主導開發及媒合活化案量，並就原共同改良利用終止契約案件，委託專業服務審慎規劃適宜活化方式，以提升招商開發成功率及降低履約管理風險，發揮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六） 國有財產署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海岸線清潔維護及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等作業，惟近年成功媒合案件趨緩，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以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自 109 年度起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向海致敬計畫），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未登記土地之海岸線，並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岸環境及海洋資源，政策立意良善。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各分署應掌握轄內國有非公用不宜開發利用之邊際土地資訊，定期篩選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土地清冊提供環保團體；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者，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圖 2）。經查國產署為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於 107 年 6 月召開會議，決議由各分署及辦事處洽詢轄區內環保團體之參與意願及意見，嗣經各分署函報具認養意願之環保團體名單後，該署於同年 9 月邀集相關環保團體召開會議研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之執行方式，並自 108 年 5 月起每半年彙整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篩選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資料，函送具潛在認養意願之環保團體評估認養，據國產署統計，自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媒合 14 件認養案件，其中屬海岸地區者計 9 件、面積 1,901 公頃，惟整體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情形，自 111 年成功媒合 8 件後，112 年間僅新增 2 件，113 年度則無成功媒合案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新增 1 件，而其中屬海岸地

圖 2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及環保團體申請資格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區之邊際土地，自 112 年度起迄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新增媒合案件，顯示相關認養機制推展趨緩。復查該署為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112 至 114 年間每年主動洽詢 20 餘家環保團體，惟遠低於環境部網站公告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全國性環保團體社團法人名單，合計 399 家環保團體（不包含各市縣政府核准成立之環保團體），恐限縮潛在認養對象而影響媒合成效。為提升認養機制推展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據復：114 年度已新增 4 案（新增合作 2 個環保團體）海岸地區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案件，並積極媒合金融機構以贊助環保團體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參與環境保護認養機制，持續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

（七）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辦理效益評估機制，間有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族群未完成入帳等情，允宜強化效益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落實政策照顧民眾之美意。

政府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並提振經濟效益，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編列 2,359 億 8,000 萬元辦理普發現金 1 萬元，並由財政部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明訂發放之基準、資格、發放方式及期間等相關事項，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在國內出生並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透過登記入帳、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或郵局臨櫃領現等多元方式領取 1 萬元，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領取人數 2,336 萬餘人，累計實現數 6 億 1,481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0.26%（如加計預付數 2,351 億 2,863 萬餘元，執行數 2,357 億 4,344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9.9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事前規劃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為利政府資源配置及財政長期穩健，允宜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記者會說明，若能引導民眾將資金投入國內一般消費或國內旅遊，並以過往振興三倍券邊際效應及 GDP 平減指數估計，普發現金 1 萬元約可貢獻 GDP 0.415 個百分點。經查，前開國發會預估普發現金 1 萬元帶動經濟成長結果，與政府於 112 年度首次普發現金 6 千元，預估可推升 GDP 0.3 個百分點作法，均係參酌過往類此政策經驗所作概略性推估所得，惟本部前於 113 年 6 月曾函請財政部研酌建立普發現金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本次普發現金作業，仍未將效益評估機制納入規劃範疇。按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其政策目的，各界多肯定對刺激內需及帶動短期經濟活絡具有一定效益，惟尚乏完整事前規劃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且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

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5 兆 8,379 億餘元，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尚有待舉借數 8,696 億餘元，政府財政負擔仍重，間有專家學者對普發現金之 GDP 成長貢獻見解分歧，建議仍須回歸產業結構調整或升級，以維長期經濟韌性與財政穩健。另國際間先進國家亦曾就現金補助對消費及儲蓄等影響進行實證研究，舉如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New York Fed)曾就該國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普發紓困金，研究調查發現約有 7 成紓困金係用於儲蓄或償還債務，僅約 29%用於消費；日本 Money Forward Lab、早稻田大學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共同研究指出，日本於 2021 年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民眾實際用於消費之比率約介於 6 %至 27%之間，且非日常用品之支出未有明顯改變，相關研究作法或可作為國內普發現金政策效益評估之參考。為利政府資源配置及長期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研酌建立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據復：普發現金政策效益涉及層面廣泛，如作業期程及經費足夠，未來將委外研究辦理效益評估；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籌編預算，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俾兼顧財政穩健與政務推動。

2. 透過多元辦理方式提升現金發放效率及領取便利性，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未完成入帳：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為加速現金發放並兼顧部分民眾領取便利性，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普發現金（圖 3），並對於已例行領取各項政府津貼或年金之民眾，包含領取勞工保險年金、國民年金、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對象，採直接入帳方式，透過既有撥款管道免經申請程序，撥付個人帳戶，以提升發放效率及領取便利性。經查，前開直接入帳對象計有 458 萬餘人，截至 115 年 3 月中旬，成功撥付 457 萬餘人，入帳成功比率達 99.93%；至於入帳失敗者，除改採其他方式領取者，經國庫署 115 年 4 月續辦入帳作業後，仍有少數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勞工保險年金及安置兒少等未獲成功入帳，後續國庫署雖透過普發現

圖 3 普發現金領取方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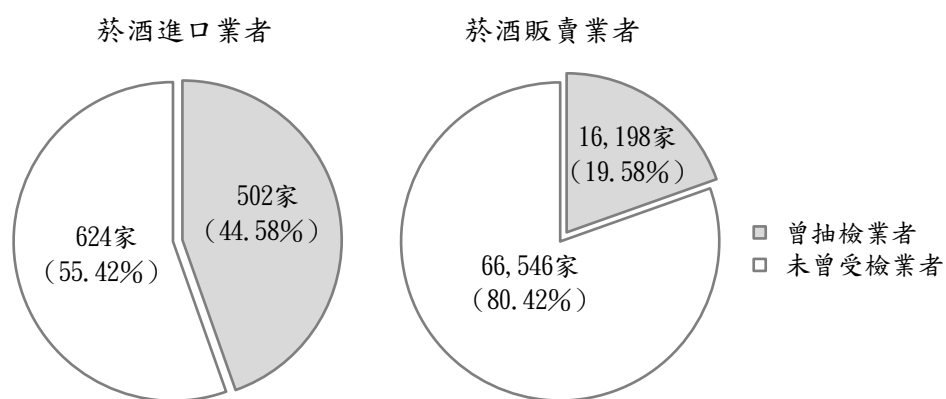
金記者會及新聞稿提醒民眾查詢入帳情形，惟前揭人員屬長期領取政府津貼或年金之高齡長者，或屬社經條件相對弱勢或未成年之族群，恐難以確保普發現金資訊能確實傳遞至渠等民眾，相關配套措施仍待持續優化。經函請財政部嗣後辦理類同政策時，督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更為近便通知及協助領取措施，以落實照顧民眾之施政美意。據復：本次普發現金為兼顧行政效能與便民照顧之施政目標，透過對特定族群採直接入帳方式，已降低數位落差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之影響，未來倘再辦理普發現金，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

(八) 國庫署為維護菸酒消費安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仍有逾半數進口或販賣業者連續 5 年未曾受檢，且未將加熱菸法遵事項納入製造業者之常規檢查項目，另沒入物銷毀追蹤列管機制有待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訂有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對於酒品質、衛生管理、標示及廣告促銷等予以規範。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地方為市縣政府；所指私菸、私酒係指未經許可產製、輸入之菸酒；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另加熱菸屬於菸酒管理法所稱「其他菸品」，如有菸未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輸入，即屬私菸，並由市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論處。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為辦理私劣菸酒品查緝及督導考核業務，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 億 6,736 萬餘元、2 億 5,430 萬餘元及 2 億 4,758 萬餘元推動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庫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仍有逾半數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連續 5 年未曾受檢：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菸酒業者之抽檢對象，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者，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檔經營批發或零售之菸酒販賣業者；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10% 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 7,000 家時，應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經查，現行地方政府辦理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係透過國庫署建置之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輔助篩選抽檢對象，並將抽檢結果登錄至該系統，據國庫署說明，110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轄內菸酒業者抽檢情形均符合前開規定，且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抽檢結果合格率逾 9 成。惟經以 114 年 6 月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抽檢對象清冊為基準，並結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分析發現，全國營業中之菸酒進口業者計 1,126 家，其中 624 家已連續 5 年未曾受檢，已逾半數；至於菸酒販賣業者

圖 4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間地方政府抽檢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部分，營業中且設立超過 5 年者計 8 萬 2,744 家，其中約 8 成、6 萬 6,546 家連續 5 年未曾受檢（圖 4），顯示抽檢對象篩檢機制有待精進，以利將查核資源擴及尚未抽檢之多數業者。經函請國庫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抽

檢對象篩選機制，並研議於系統增設久未抽檢業者之提醒功能，以協助地方政府合理配置查核資源，提升抽檢覆蓋率。據復：已督請地方政府針對久未抽檢業者安排抽檢，並規劃擴充系統功能，以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抽檢對象篩選機制。

2. 國內已有業者規劃產製加熱菸，惟現行地方政府對菸品製造業者之抽檢，尚未將加熱菸相關法遵事項納入常規檢查項目：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菸品製造許可執照之業者計 4 家，共 6 處菸廠，地方政府對製造業者之抽檢項目包含有無取得許可執照、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等事項。經查，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修正施行，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納入管制，依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規定，業者於製造、輸入加熱菸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但備有研究或試驗計畫，產品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其數量不逾供研究或試驗之用，且報經衛福部許可者，不在此限。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國內計有 2 家菸品製造業者曾向衛福部申請加熱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專案製造許可，或陸續採購設備開發相關產品，惟現行地方政府對菸品製造業者之抽檢，尚未將加熱菸品開發試製階段等相關法遵事項列為常規檢查項目，為避免業者因不諳菸害防制法新制相關規範而誤觸法規，經函請國庫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檢查菸品製造業者開發生產加熱菸品狀況，輔導業者落實法遵，及偕同衛福部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俾健全新興菸品管理及維護國人健康。據復：已督導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於辦理菸製造業者例行性抽檢時，加強確認業者研發試製紀錄、數量、用途及管理方式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輔導業者落實法遵，並請地方政府將業者研發及試製加熱菸情形函知該署，及適時會同衛生局進行共同查核或輔導，提升業者對新興菸品規範之認知與遵循。

3. 國庫署為強化查緝獎勵金核發之監督管理，已責請查緝機關研訂內控機制及審核原則，惟對於核發各機關查緝獎勵金之審核作業尚乏內控管理機制，及沒入物銷毀追蹤列管機制有待完備：國庫署為提高檢舉誘因，增進查緝效能，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範核發獎勵金受獎對象，包含主協辦查緝機關及檢舉人，給獎基礎及獎勵金查緝機關分配標準等事項。嗣鑑於 114 年 6 月間發生查緝人員詐領菸品獎勵金情事，該署爰檢討研修獎勵辦法規定，於 114 年 10 月預告修正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中，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獎勵金核發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及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以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另通函各市縣政府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儘速完成研訂前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惟國庫署有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

酒獎勵金核發作業，則尚未訂有審核標準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恐因人員業務更迭，滋生錯漏風險。次查，國庫署為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沒入物之追蹤列管機制，已向各市縣政府宣導承辦機關請領獎勵金，應檢附查獲及銷毀違法菸酒、器具之現場照片，及回報查獲違法菸酒扣押（留）物數量與銷毀數量是否一致，惟過往已請領獎勵金案件，仍待清查相關沒入物完成銷毀情形，以降低存管及流入市面風險。經函請國庫署研議檢討完備獎勵金核發內控審核作業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沒入物銷毀處理情形，及研議建立相關列管追蹤機制。據復：已於 115 年 2 月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審核作業程序」，以標準化審核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之作業，另已督導地方政府清查沒入物銷毀情形，並於系統登錄相關資訊，至於未銷毀之沒入物將於 115 年底前辦理銷毀。

（九） 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惟綜所稅各類所得結構仍以薪資所得為主，加以近年資本報酬增幅高於薪資所得，且部分資本所得未完全納入綜所稅累進課稅，恐不利縮減所得差距，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租稅公平。

各國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狀況，主要透過家戶收支移轉（政府移轉收支），包含對政府移轉支出（如直接稅、規費）及從政府移轉收入（如社會福利補助）等 2 類工具。而我國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實施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制度、調整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等，以落實所得重分配功能。據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綜所稅規模逐年增長，各類所得結構以薪資所得為大宗，占比介於 66.48%至 71.25%之間，5 年間增幅達 24.46%；資本所得占比則介於 20.92%至 25.88%之間，增幅達 49.09%（表 6），資本所得增幅明顯高於薪資所得。另以 5 分位分析同期間綜合所得總額，第 5 分位（前 20%）之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分別為 25.68%及 52.47%，均高於整體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 24.46%及 49.09%，且以資本所得成長動能相對較強；第 1 分位（後 20%）之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分別為 31.58%及 42.27%（表 6），僅薪資所得高於整體薪資所得增幅，較為仰賴薪資所得之增長。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至 114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各年度增幅介於 1.81%至 3.09%之間，其中受僱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率由 110 年之 66.78%，連續 5 年增加至 114 年之 69.74%，顯示受薪族群經常薪資成長有限。反觀近年資本市場活絡，據財政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間個人房地合一稅稅收成長達 5 倍，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113 年 9 月「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載，107

至 112 年長期投資者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達 14.54%，且據證交所統計，我國上市上櫃證券市場日均交易量自 111 年度 3,041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5 年 3 月突破 1 兆 60 億餘元，推估相關資本所得亦呈增加趨勢，惟現行部分資本所得採分離課稅，或基於促進投資等政策目的考量而免稅，未併計

表 6 綜所稅申報核定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百萬元、%

所得年度 項目	108 (A)	109	110	111	112 (B)	5 年間增幅 【(B-A)/A ×100】
申報戶數	6,387,825	6,468,289	6,448,689	6,635,095	6,880,883	7.72
綜合所得總額	4,750,804	4,828,913	5,097,139	5,836,548	6,136,352	29.16
應納稅額	242,852	250,515	289,210	366,104	379,160	56.13
各類所得合計	4,973,892	5,033,317	5,333,009	6,196,955	6,500,557	30.69
薪資所得 (占比)	3,472,100 (69.81)	3,586,039 (71.25)	3,788,243 (71.03)	4,181,781 (67.48)	4,321,291 (66.48)	24.46 --
第 1 分位	61,300	60,317	63,356	76,306	80,660	31.58
第 5 分位	1,974,834	2,047,513	2,174,398	2,421,783	2,481,904	25.68
資本所得(註1) (占比)	1,128,297 (22.68)	1,056,030 (20.98)	1,115,691 (20.92)	1,553,180 (25.06)	1,682,161 (25.88)	49.09 --
第 1 分位	28,309	28,595	31,150	36,671	40,275	42.27
第 5 分位	772,769	716,417	769,612	1,096,726	1,178,277	52.47

註：1. 本表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綜合所得總額採累進稅率課稅，加以資本利得相對集中於高所得族群，相較薪資所得為一般受僱者之主要所得來源，且多已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租稅負擔未盡一致，進一步擴大高低所得者間之所得差距，並影響綜所稅量能課稅及所得重分配功能之發揮。按政府於 113 年 7 月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於包容成長主軸列入「所得分配合理化」，規劃「提高低薪對策」及「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方向，並已就「提高低薪對策」提出薪資提升及透明化之三大項目及 8 項創新對策，考量綜所稅具實踐量能課稅及所得重分配功能，為落實政府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政策目標，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因應盤點資本所得相關課稅制度及租稅優惠措施，檢討其對綜所稅累進效果及租稅重分配功能之影響，並配合經發會包容成長主軸之「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方向，研議改善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課稅衡平性相關稅制，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及所得重分配功能，達成提升租稅公平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持續配合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賡續檢討不合時宜稅制，並透過蒐集各界意見及委託研究，評估稅制調整對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之影響，作為後續稅制改革之參考。

（十）財政部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已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惟跨境稅務資訊蒐集及國際租稅合作機制尚待精進，且現行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跨境租稅治理架構及完善課稅管理機制，以確保課稅主權及維護租稅公平。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因應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問題，於 2013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下稱 BEPS 行動計畫），強化國際反避稅規範與租稅合作機制；嗣 OECD 為擴大國際反避稅合作網絡，於 2016 年與二十國集團（G20）共同成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下稱 BEPS 包容性架構），並於 2021 年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聲明），以因應經濟數位化及跨境利潤移轉所衍生之課稅挑戰。財政部為接軌國際反避稅發展趨勢，陸續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等相關措施，持續建構公平租稅機制，強化所得重分配。經查相關稅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已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制度，且已獲致初步查核成果，惟 CFC 案源多來自申報及其他通報資訊，且尚未與主要 CFC 所在地建立資訊交換機制：OECD 於 BEPS 行動計畫第 3 項「設計有效受控外國企業制度（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建議各國建立有效之 CFC 制度，以確保境外所得於實質發生時納入課稅範圍，避免高所得者利用境外公司安排規避稅負。財政部為落實實質課稅原則，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分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規範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將境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經行政院核定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各地區國稅局於 114 年度運用跨國營運資訊報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對外投資資料及租稅協定資訊交換資料等，辦理 112 所得年度 CFC 案件查核成果，個人部分計補徵 55 件、稅額 5,367 萬餘元，營利事業部分計補徵 86 件、稅額 12 億 723 萬餘元，顯示該制度有助強化跨境所得課稅管理，並初步發揮防杜稅基侵蝕之效果。惟經檢視上開查獲案件之案源，屬依納稅義務人申報及其他稅務案件通報資訊辦理查核者，在個人部分計 46 件、營利事業部分計 42 件，分別占查獲案件數之 83.64% 及 48.84%，顯示 CFC 案件之查核案源多來自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及其他稅務案件通報資訊，尚待強化高風險案件之發掘機制。另經分析 112 及 113 所得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申報核定資料發現，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之 CFC 家數分別計 1,338 家及 4,378 家，分布於全球 50 個租稅管轄區，主要集中於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香港等地（表 7）。惟經檢視我國與上開 CFC 主要分布地之租稅合作及跨境資訊交換情形，除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得依協定

表 7 112 及 113 所得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之 CFC 租稅管轄區分布情形

單位：家、%

個人持有 CFC			營利事業持有 CFC		
租稅管轄區	家數	占比	租稅管轄區	家數	占比
合計	1,338	100.00	合計	4,378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392	29.30	英屬維京群島	1,121	25.61
其他國家	369	27.58	薩摩亞群島	1,092	24.94
塞席爾	184	13.75	香港	677	15.46
香港	106	7.92	新加坡	306	6.99
安吉拉	64	4.78	開曼群島	297	6.78
馬紹爾群島	63	4.71	塞席爾	237	5.41
貝里斯	56	4.19	馬來西亞	151	3.45
開曼群島	34	2.54	模里西斯	103	2.35
新加坡	17	1.27	美屬薩摩亞	86	1.96
薩摩亞群島	15	1.12	巴拿馬	39	0.89
其他(註1)	38	2.84	其他(註2)	269	6.14

註：1. 包含巴拿馬、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屬玻里尼西亞等 11 個租稅管轄區。

2. 包含安吉拉、貝里斯、百慕達等 40 個租稅管轄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架構取得查核所需資料外，其餘 CFC 主要分布地尚未建立相關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恐致關鍵查核資訊取得不易，影響跨境所得課稅管理效能及 CFC 制度反避稅之效果。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持續強化跨境稅務資訊之蒐集及整合分析，並評估深化國際租稅合作與建立資訊交換機制之可行性，以擴大稅基及強化所得重分配，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可行之跨境稅務資料蒐集方式，並積極拓展租稅協定網絡，以強化發掘潛在高風險案件，提高查核效能，並落實我國 CFC 制度。

2. 財政部為維護我國課稅權，已擬具大型跨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之修正草案，惟尚未公告施行，且現行最低稅負制架構尚未接軌國際標準：BEPS 包容性架構發布之兩項支柱聲明中，第二支柱（Pillar Two）旨在建立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規範符合條件之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不得低於 15%，並透過所得涵蓋原則（IIR）、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及合格當地補充稅制（QDMTT）等機制確保最低稅負之實現；另透過同儕審查機制檢視各租稅管轄區相關制度設計是否符合 GMT 規範，作為各國適用相關課稅規則之重要依據。財政部鑑於我國長期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使部分高所得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因適用租稅減免而僅需負擔極低稅負甚或完全免稅，有違量能課稅原則，於 94 年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我國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以確保納稅義務人負擔合理稅負並減緩租稅減免造成之稅負不均情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依法免徵、免納、停徵、減免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各類所得額，並扣除免稅額度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復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令，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並自 102 年度生效。財政部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並維護我國課稅權，於 113 年間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規劃自 114 年度起，將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之跨

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由現行 12% 調高至 15%。據賦稅署統計，113 年我國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之營利事業，其集團母公司位於我國境內及境外者分別為 174 家及 1,213 家，而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地區）自 113 年起已陸續實施第二支柱相關規範，惟上開修正草案自 113 年 12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議後，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加以我國營利事業 AMT 係以稅務所得為基礎，依稅法規定認列之課稅所得加計特定免稅所得等項目後據以計算核課，而 GMT 則以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會計所得為基礎，按租稅管轄區彙總計算其有效稅率，並就低於最低稅負標準者補徵差額稅款，兩者於所得認定基礎及有效稅率計算邏輯均存有差異，倘未及時完善法制並研議修正相關課稅範圍、稅基計算方式及申報管理規範等配套措施，恐使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我國繳納之稅負未能符合 GMT 有效稅率之最低要求，相關差額稅款將由其他已實施 GMT 之租稅管轄區補徵，不僅增加營利事業跨境租稅遵循成本，亦損及我國稅收利益及整體租稅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持續掌握國際稅制發展及各國實施動態，積極研議稅制接軌 GMT 之可行性，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俾使稅制符合國際標準，以維護課稅主權，及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據復：將持續關注 OECD 最新發布之文件及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實施 GMT 之方式或推動情形，適時評估我國導入 GMT 之方法或研擬其他保護我國稅收之配套機制，以維護我國課稅主權及整體租稅競爭力。

（十一） 政府為掌握跨境電子勞務稅源，已逐步實施交易申報及課徵營業稅制度，惟仍有部分境外電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強化稽徵成效，維護租稅公平。

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境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情形日益普及。政府為掌

表 8 境外電商報繳營業稅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申報家數(註1)	銷售額	營業稅
合計		892,686	37,586
109	131	124,304	4,694
110	140	119,896	5,262
111	151	128,236	5,749
112	165	150,920	6,391
113	179	170,497	7,133
114	190	198,830	8,355

註：1. 申報家數係以該年度 11-12 月（期）資料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資料。

握稅源，逐步建立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開立雲端發票。財政部為加強境外電商稅捐稽徵作業，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定期勾稽查核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銷售額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境外電商已有 208 家辦竣稅籍登記、173 家開立雲端發票，並繳納營業稅額 83 億餘元（表 8），顯示相關稅制已逐步落實。經查，據賦稅署提

供資料分析發現，114 年度尚有 7 家境外電商之國內銷售額介於 833 萬餘元至 1 億 6,790 萬餘元之間，已逾年銷售額 60 萬元應申請稅籍登記基準，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另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35 家已辦稅籍登記，惟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其中甚有境外電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境內銷售電子勞務，惟迄未開立雲端發票等情，各地區國稅局針對該等業者，雖已透過掣發函文或寄送電子郵件等方式輔導及催辦，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裁處罰鍰，惟囿於境外電商於境內無實體營業場所，營業稅法所定裁處罰鍰及停止營業等處分機制缺乏實質強制效力。鑑於近年跨境數位交易規模持續增長，為維護租稅公平，並避免國內業者與境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不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境外電商，將由各地區國稅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輔導及催報，並依法處罰，以提升稽徵成效。

（十二） 政府為促進行動應用服務，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已建置主動通知中獎及數位領獎等服務機制，惟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比率高達六成，又部分已歸戶者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為優化數位服務及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於 110 至 114 年間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6 億 1,436 萬餘元，包括辦理優化系統架構，落實消費即存雲端，並提供兌獎、中獎通知及獎金自動匯款等服務，以達成發票無紙化之政策目標。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優化建置後，由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營業人介接整合服務平台，以利消費者藉由整合服務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將各式非共通性載具辦理歸戶，及設定自動匯款帳戶領獎，並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消費者中獎資訊。依財資中心統計，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例如手機條碼載具）之中獎發票領獎率均達 9 成以上，其中透過統一發票兌獎 APP 或自動匯款領獎比率增至 114 年度之 85.95%，相關數位領獎措施已具成效。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境外電商開立 B2C 雲端發票中，未歸戶張數介於 1 億 8 千萬餘張至 2 億 5 千萬餘張，占其總開立張數之比率由 65.27% 微幅上升至 67.87%，據財資中心說明，各地區國稅局已持續輔導跨境電商於交易資訊通知、網站及相關管道強化載具歸戶宣導，協助消費者將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惟仍有 6 成以上中獎發票因未歸戶等情致逾期未兌領，114 年度未兌領獎金計 5 億餘元（表 9）。另 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將發票歸戶並設定自動匯款領取之中獎發票張數介於 21 萬餘張至 42 萬餘張，占其已歸戶之中獎總張數比率由 64.80% 升至 74.10%，惟 114 年度尚約有 25.90% 之中獎發票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其中逾 2 萬餘張逾期未兌領，占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中獎張數比率約 17.66%。

表 9 境外電商開立 B2C 雲端發票兌獎情形

單位：千張、%、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開立張數 (A)	總中獎張數 (B)	未歸戶				
			張數 (C) (註1)	占總開立張數比率 (C/A×100)	中獎且逾期未兌領		
					張數 (D) (註2)	占總中獎張數比率 (D/B×100)	未兌領金額
111	279,981	1,697	182,755	65.27	1,084	63.90	470,068
112	306,205	1,658	201,618	65.84	1,045	63.01	435,135
113	340,028	1,806	226,316	66.56	1,127	62.41	452,111
114	378,902	2,207	257,152	67.87	1,336	60.56	570,079

註：1. 111 至 114 年度之已歸戶、未歸戶張數皆以 115 年 2 月 26 日之歸戶關係統計。

2. 依每年各期所產製中獎清冊資料之歸戶關係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資中心提供資料。

顯示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情形未見改善，且部分雖已完成載具歸戶，惟尚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未能充分發揮雲端發票整合通知及數位領獎服務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財資中心偕同各地區國稅局廣

續強化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之歸戶宣導、載具整合及通知提醒機制，以利消費者及時領取中獎發票獎金，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據復：將持續加強輔導跨境電商增列歸戶宣導文字，並透過租稅宣導活動及社群媒體，鼓勵消費者將雲端發票載具辦理歸戶；另新版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增推播領獎通知功能，並自領獎期限屆滿前 1 個月起，每日提醒未領獎者儘速領獎，以降低中獎發票逾期未領情形。

(十三) 政府為確保報單覈實申報並提升通關管理效能，已於快遞貨物通關制度就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之違規情事訂有裁罰機制，惟實務上因可歸責性認定困難，致違規案件裁罰率偏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通關秩序及邊境管理安全。

依空運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屬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進口；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裁處罰鍰。海關查驗進口快遞貨物，係透過 X 光機儀檢，或由風險控管人員不定期依來貨性質設定條件以系統注檢，倘快遞業者採簡易申報(單)申報進口之貨物，經關員查驗確屬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貨物，即要求快遞業者改為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下稱轉正報單)，並依相關輸入規定續辦。經查，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各關查驗發現並要求快遞業者轉正報單案件合計 1 萬 3,786 件，其中依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裁罰(含警告，下同)者僅 26 件，裁罰比率為 0.19%，各關裁罰比率均未及 1%；另計有 105 家快遞業者發生轉正報單案件，其中僅 9 家業者曾遭裁罰，且各該業者遭裁罰比率多未及 3%，整體轉正報單案件裁罰比率偏低。據海關說明，主要係快遞業者以國外集運商提供貨名資料多籠統表達，不易辨識來貨性質是否非屬簡易申報貨物，難以舉證快遞業者之可歸責性，僅要求變更申報報單類別，而未援引相關規定裁罰。又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快遞貨物如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倘未經海關查驗發現並要求轉正報單，即予放行，未循一般進口報單應行之主管機關單證比對及檢驗(疫)程序，恐潛存稅收流失或食安、防疫等管理風險。為確保報單申報覈實

性與通關管理效能，經函請關務署研謀強化快遞業者申報查核責任，並研議明確執行規範，以完善風險控管與事前防制機制，維護通關秩序及邊境管理安全。據復：財政部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快遞報關業者透過實名認證平臺推播予進口人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報關文件，快遞報關業者應據以正確申報貨名及完稅價格，違者依法裁處；另關務署業於系統新增程式，函請各關運用加強通關稽查，適時輔導業者誠實申報，即時查處違章情事，並列入 115 年關務機關業務考核項目。

（十四） 政府為鼓勵農地農用，訂定農業用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租稅優惠制度，惟部分國稅局對於免稅農地 5 年列管期間有無繼續經營農業，尚待研議建立主動預警及常態清查機制，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定期追蹤農地違規使用資訊，以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鼓勵農地農用，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訂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或贈與稅之規定，期藉由租稅優惠制度鼓勵農業發展，並促使繼受人於繼承（受贈）日起 5 年內之管制期間從事農業經營，以達到農業永續發展目的。依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農地之稅式支出金額介於 4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之間（表 10）。經查，各地區國稅局為辦理農

表 10 免徵遺贈稅農地之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遺產稅	贈與稅
110	429	287	142
111	547	394	153
112	407	306	101
113	461	329	132
114	472	343	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

地免徵遺贈稅案件後續列管處理作業，均自訂相關列管作業規定，規範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贈稅後，將案件相關資訊傳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轉由各地區國稅局通報各該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追蹤列管使用情形。其中部分國稅局已採取「屆期前建議優先抽查」及「運用航空攝影圖資」等清查措施，惟部分國稅局係配合各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檢（抽）查作業辦理，不易掌握免稅農地 5 年列管期間有無繼續經營農業情形，間

有 109 至 113 年度部分免徵遺贈稅農地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且未追繳稅款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善用資通訊科技，研議主動預警及常態清查機制，並強化與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定期追蹤農地違規使用資訊。據復：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與市縣政府農政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定期產出將屆期之列管案件，函請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優先納入檢（抽）查範圍，並適時運用航空攝影圖資輔助查核，即時掌握農地違規使用資訊，以維護租稅公平。

(十五) 促參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布施行，開啟促參 2.0 新紀元，已展現招商引資效益，惟尚乏有償 PPP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及契約條文可供機關參考運用，又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部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等，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促參案件作業品質及效能，以確保公共建設發展與公共服務水準。

政府資源有限，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經濟成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為世界各國積極採用之策略。政府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公布施行，開啟促參 2.0 新紀元，修正重點包含新增第 9 條之 1 規定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下稱有償 PPP)機制，以降低民間投資風險，及新增第 48 條之 1 第 2 至 5 項規定納入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並由財政部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等變革，修正幅度為歷年之最。自 91 至 114 年間，各級政府累計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除依促參法辦理者，另含設定地上權及依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辦理案件)共計 2,528 件，民間投資金額共 2 兆 8,032 億餘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下稱促參案件)為 1,78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1,139 億餘元，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 兆 521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500 億餘元，並創造就業機會 18 萬 6,815 名；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各級政府採行有償 PPP 機制辦理之案件計 13 件，其中除 2 件焚化廠案已分別於 114 年 9 及 12 月完成簽約，其餘 11 案均處於前置作業階段(表 11)；履約爭議調解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調解申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收受 26 件調解申請案，其中 2 件經申請人撤回、6 件不

表 11 採有償 PPP 機制辦理促參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已簽約案件				
項次	案 名	主辦機關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
合計				25
(1)	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	高雄市政府	114.09.15	16
(2)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政府	114.12.11	9
2、未簽約案件				
項次	案 名	主辦機關	辦理階段	
(1)	北高雄海水淡化廠	經濟部	前置作業中	
(2)	嘉義海水淡化廠			
(3)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	環境部		
(4)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北市 政府		
(5)	臺北市中山區及大同區道路巡查維護更新營運移轉（ROT）案			
(6)	桃園市觀音灰渣處理場	桃園市 政府		
(7)	桃園市航空城航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TO 計畫			
(8)	桃園市航空城航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TO 計畫			
(9)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 政府		
(10)	雲林縣人文公園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BOT+有償 PPP）案	雲林縣 政府		
(11)	雲林縣高鐵青年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BOT+有償 PPP）案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受理，其餘 18 件中，8 件調解成立、5 件調解不成立、5 件尚在調解程序，調解有結果（含調解成立及不成立）之案件 13 件，調解成立率為 61.54%。經查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有償 PPP 機制涉及政府編列預算支出，且前置及履約作業均較其他民參方式複雜，現階段尚乏有償 PPP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及契約條文可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有償 PPP 案件涉及政府預算長期籌編，倘規劃未臻周全，將潛存未產生公共服務效益，反增加未來財政壓力之風險，且有償 PPP 機制於促參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均較其他民間參與方式更為複雜，惟現行財政部提供主辦機關有關有償 PPP 之參考文件，均僅見原則性建議，最近一次於 113 年修正之投資契約範本，亦未納入與有償 PPP 相關之章節內容，不利主辦機關據以參考辦理有償 PPP 案件之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將於 115 年完成彙編有償 PPP 案件作業手冊，及有償 PPP 案件依促參法規定應明訂之契約要項（稽核、工程控管等重點項目）後，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2. 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財政部迄未將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納為督導範圍，且推廣善用履約爭議調解會作為爭議解決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每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分別為 9、10 及 12 件，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200 億餘元，平均每年 10.33 件，高於 109 至 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高峰期之平均值 9.33 件（分別各為 13、8 及 7 件）及金額 197 億餘元；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簽約 1,783 件促參案件中，已有 221 件提前終止契約，占簽約案件比率 12.39%（表 12），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1,442 億餘元，占簽約案件金額比率 12.95%，其中，自 112 年 7 月 1 日履約爭議調解會成立受理申請後之提前終止契約數仍達 27 件，且各年度分別有 9、10 及 12 件，核有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除不利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亦無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已悖離促參法第 1 條揭櫫之推動意旨，且推廣善用主管機關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作為爭議解決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雖財政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頒修正「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促參案件納為該部督導範圍，以釐清解除或終止契約原因，避免主辦機關重蹈覆轍，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部辦理督導時仍未包括該 2 類案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優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使主辦機關能借鏡提前終止契約案例經驗，並落實運用於執行面，以遏減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將透過促參業務及主管研習會等場合，向主辦機關加強宣導調解機制之功能、優點及實務運用，並將透過金擘獎徵選說明會及促參電子報等多元管道向民間機構宣導，以提升各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運用調解機制之意願；另自 115 年 3 月起，已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促參案件納入督導範圍，並提出意見供主辦機關作為未來規劃促參案件之參考。

表 12 促參案件歷年簽約與提前終止契約之件數及民間投資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簽約				提前終止契約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A)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B)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C)	累計至當年度 比率 (C/A×100)	當年度	累計至當 年度 (D)	累計至當 年度比率 (D/B×100)
合計	1,783		11,139		221			1,442.27		
91-100	701	701	5,739	5,739	97	97	13.84	409.54	409.54	7.14
101	86	787	326	6,065	8	105	13.34	193.27	602.81	9.94
102	87	874	279	6,344	10	115	13.16	46.85	649.66	10.24
103	104	978	296	6,640	7	122	12.47	26.90	676.56	10.19
104	106	1,084	344	6,984	5	127	11.72	31.89	708.45	10.14
105	84	1,168	513	7,497	14	141	12.07	95.27	803.72	10.72
106	67	1,235	206	7,703	6	147	11.90	30.76	834.48	10.83
107	51	1,286	318	8,021	6	153	11.90	94.84	929.32	11.59
108	56	1,342	118	8,139	9	162	12.07	115.19	1,044.51	12.83
109	50	1,392	360	8,499	13	175	12.57	32.46	1,076.97	12.67
110	86	1,478	283	8,782	8	183	12.38	26.77	1,103.74	12.57
111	87	1,565	566	9,348	7	190	12.14	138.52	1,242.26	13.29
112	63	1,628	492	9,840	9	199	12.22	51.01	1,293.27	13.14
113	75	1,703	494	10,334	10	209	12.27	127	1,420.27	13.74
114	80	1,783	805	11,139	12	221	12.39	22	1,442.27	12.9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14年12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3. 財政部已訂（修）定諸多促參法規、行政規則及作業手冊，惟部分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仍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且推動促參組織運作情形，亦有尚待改進事項：財政部為協助各主辦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案件，陸續訂（修）定諸多促參法規、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嗣為避免主辦機關因上開法規過於繁瑣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依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區分為「前置作業」、「招商」及「履約」等階段，綜整不同階段適用之促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促參法規，及過往訂定之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暨相關案例與實務經驗等，於113年6月12日及7月29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以利主辦機關參考運用；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06年12月22日於重要政策專區刊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略以，主辦機關成立專責推動小組，就公共建設可採民參方式辦理者，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整合內部資源，具體掌握推動情形，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管控。惟經本部抽查各級政府截至114年底履約中之促參案117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2,155億3,892萬餘元，發現部分案件存有作業缺失情形，舉如：（1）前置作業階段：未依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公告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等；（2）招商階段：公告招商文件缺漏、公告招商後無人申請，迄未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等；（3）履約階段：未依投資契約規定確實辦理財務檢查及督促民間機構完成履約項目、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妥當等；（4）履約爭議處理前置作業階段：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與民間機構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等。

另經抽查主辦機關推動促參組織運作情形，發現部分主辦機關促參組織於106年11月間召開1次會議後，迄115年5月底均未再召開，且未訂定該組織設置要點，不利維持常態化運作及整合內部資源等，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財政部已於115年6月4日將本部查核發現促參作業共同性缺失及促參組織運作尚待改進事項，通函各促參主辦機關注意改進並轉知所屬，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十六）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致部分設施遭竊或火損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優先配合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並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利用，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按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國有非公用房舍後，多依國有非公用產籍作業程序第13點規定登錄屬「閒置」之空屋；為避免該等閒置房地遭竊佔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及公共危險等問題，於

98年間通函所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計畫，由所屬機關依計畫辦理巡查作業，並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鑑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歷年來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有關注，如自99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114年6月已出版第8集仍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而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之國有不動產，因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係由國產署按上開機制辦理活化作業。經本部抽查發現（表13），間有未積極活化接管房舍致未有效利用，如95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

表 13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舍運用情形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接管日期	國產署接管後房舍運用情形
1	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	95年3月	➢99年2月，原管機關林務局檢送點交紀錄完成點交。 ➢108年，民眾向花蓮市公所陳情環境髒亂。 ➢112年12月，房舍因火災燒毀。 ➢115年1月，建物滅失登記。
2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	107年9月	➢108年迄今，陸續與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作為該公所「Cepo'海洋藝術文創基地育成中心」對外開放使用。
3	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	98年8月	➢105至108年間，國產署與雲林縣政府洽談併縣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 ➢111年5月，國產署改自行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111至112年間，國產署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均未標脫。 ➢113年，為增加投標誘因，國產署拆除地上建物。 ➢114年11月，國產署續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 ➢115年2月，改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臨時停車場，惟再度流標。
4	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	112年3月	➢112年10月，遭竊取建物內部之高壓電纜線。 ➢113年12月迄今，國產署目前研議委託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短期活化。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舍群」案；或經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房舍，未依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供作公共使用，如 107 年接管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案；或雖規劃相關活化作為，惟仍未完成活化，如 98 年接管之「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案；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衍生國有財產遭竊或火損情事，如 95 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及 112 年接管之「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等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閒置未使用或尚未活化房舍，國產署已規劃辦理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公告招商設置平面臨時停車場，及加強辦理巡查，或由委管單位爭取經費規劃朝食農教育、展演空間及工藝坊方向發展；又該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將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國家政策需要，提供所需用地，倘無公務、公共需要，將依個案土地標的之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周邊土地開發程度、市場行情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因素，評估適宜之方式辦理活化事宜；另對於閒置空屋，國產署將持續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巡管作業，避免上開不當情形再度發生。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	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導致廢棄物長期留置，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惟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合作開發方式，且對於配回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及高價值商業區等國有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間置，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財政部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多元參數及導入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稅收估測作業，惟 113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超逾預算約 1 成 6，部分稅目估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OECD 建議各國需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惟我國尚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且長期存在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制偏重所得稅等問題，恐影響政府財政永續，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稅基，應對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	
(四)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五)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	
(六) 國際間透過郵包電子通關資料共享機制，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惟關務署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從藉風險管理措施鎖定高風險郵包，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	
(七)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八)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九)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	
(十) 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	
(十一) 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	
(十三) 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情形，核有：該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未就後續分回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依規定須全區整體規劃開發，將衍生獲配土地無法立即開發利用等問題，儘早與縣府研商合作開發方式，且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962 平方公尺）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之評估規劃作為亦欠積極，肇致該土地自分配後逾 6 年均處閒置狀態，不利國產效益發揮；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之高價值商業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後，未著手辦理估價及標售作業，亦未見研議相關處理或利用計畫，迄無法發揮高價值商業區土地應有效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該部國有財產署為避免涉及該署經管國有土地，經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案件，將衍生整合協調過程費時，限縮國有土地後續活化利用等情事發生，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作業手冊」，新增「都市計畫規定全區整體規劃開發」類型案件，應積極洽都市計畫擬定或申請機關取得全區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等資料，俾利儘速研議後續合作開發方式；另已持續辦理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商業區國有土地標售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2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時，未具體審查申請人是否為真正且持續之實際使用者，縱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始繼受取得地上物者，仍容許換約續租，並據以申請讓售，形同得透過交易取得承租及承購資格，規避公開程序，衍生承租權商品化及「先占、再租、後買」等不合理現象，影響國有財產處分之正當性與公平性，核有未當，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